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3月18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因近期疫情影响，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产业基金——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度（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3月18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投资"）、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引导基金"）、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雄产业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产业基金——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创钰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双创引导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三雄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4,9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TK03G；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863（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4.5	44.9%
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
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2%
4	王曼丽	45.0	9%
5	关云平	20.0	4%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0.1%
合计		500	100%

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653。

其他说明：经核查，创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创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RGP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谷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11层02单元B室；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仅限私募基金管理）；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FCW2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295号自编7栋201（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	0.10%
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60	99.90%
合计			40,000	100.00%

其他说明：经核查，双创引导基金、三雄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总规模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其中双创引导基金出资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出资额以届时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引导基金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49%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进度将由全体合伙人商议后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出资。

（五）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

（六）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七）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基金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单独或合计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至满3个运作年度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八）投资方向

合伙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鼓励的产业领域。合伙基金存续期内，合伙基金单独投资或合伙基金与关联企业联合投资于南海区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双创引导基金参股出资的资金额度的100%。

（九）投资决策

合伙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对合伙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按"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原则进行投票，决议事项须经全体成员3名以上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机制的具体约定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十）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率为每年2%，如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基金存续期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十一）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合伙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应先根据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各自回收其实缴出资额。超额收益部分按80%和20%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和管理人之间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本基金存续内，投资回收的资金应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分配，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十二）投资退出

合伙基金存续期满或适当时机，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包括上市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企业清算、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对该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对产业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该产业基金出资认缴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与决策机制以及公司的管理意图，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采用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伙协议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丰富的项目储备资源以及完善的风控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通过运用产业基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存在的风险

1、各合伙人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已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减少基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拟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袁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袁红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等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简历：

袁红波，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南省汉寿县审计局任审计员；2001年4月至2015年8月，在美的集团先后担任预算经理、会计经理、资金经理、华东资金高级经理、东盟资金高级经理、集团融资总监、小贷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在慧聪家电集团担任金融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在雷士照明集团担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在雅迪科技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在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06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2年03月29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03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2年03月30日（9:0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03月30日15:00点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陈丽君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04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0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敬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其中，监事李敬民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1%。

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收到监事李敬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敬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

李敬民先生减持股份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李敬民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李敬民	集中竞价	2022年03月17日	17.21	21,639	0.01%

集中竞价减持的价格为17.21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敬民	合计持有股份	86,554	0.03%	64,91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9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15	0.02%	64,915	0.02%

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均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李敬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李敬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600400001301。	第二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600400001301。
2	第三条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本条已删除
3	第六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邮政编码为：528200
4	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无	第十二条（本条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9,632.045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持股数（万股）｜持股比例（%） 1｜Billio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15,894.7368｜81.10% 2｜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382.2447｜7.05% 3｜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1,289.3504｜6.58% 4｜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773.7278｜3.95% 5｜深圳市美林鹏程投资有限公司｜257.9093｜1.32% 合计｜｜19,597.9690｜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Billio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净资产折股｜2007年12月 2｜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2007年12月 3｜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净资产折股｜2007年12月 4｜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2007年12月 5｜深圳市美林鹏程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2007年12月
7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32.0455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义务：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计算本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6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7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9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订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3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已删除
3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拟提名候选人的，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投票方式如下：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下转B088版）